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组委会

主任委员：

刘宇辉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委员：

叶茂林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黄侃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定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巡视员

葛巨众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赵海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郭军 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

孙国辉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

委员：

刘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处长

刘新军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处长

王东江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职成处处长

王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体卫艺处处长

李善亭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处处长

王力志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扶贫协作处处长
寇红江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宣教处处长
荣燕宁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调研员
匡校震 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闫颖 中关村管委会创业服务处处长
刘洪朗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处长
李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杨鹏 中科院前研教育局教育处处长
赵强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宏斌 清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王卫东 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处长
贾玉革 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
李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园董事长
孙治荣 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戴胜华 北京交通大学教务处处长
肖雄 北京理工大学团委书记
魏中龙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副院长
虞苍璧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秘书处执行主任
王蔚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投资服务联盟理事长
陈静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秘书长
周洛宏 天使百人会投资委员会主任

张 锐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产业投资联盟副理事长

蒋 楠 梧桐高创资本创始合伙人

张艺驰 中联集团教育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秘书处：

王 菡 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李储东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刘践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

武 晔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职成处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高教主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广大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五、比赛赛制

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市级复赛由市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由各学校按照市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市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往届获奖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市级复赛名额。

入住“一街三园”的创新创业项目直接进入市赛网审环节，不占用各学校的分配名额。

六、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2019 年 4—6 月）。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

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5 日，市级复赛名额分配以 2019 年 6 月 8 日的报名数据为准。

2. 校级初赛（2019 年 6 月上旬）。

各院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北京赛区管理员账号对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院校 6 月 10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市级复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市级复赛参考）。

3. 市级复赛（2019 年 6 月中下旬—7 月上旬）。

6 月 30 日前市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市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

7 月 11 日前，完成市级复赛现场比赛，决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根据国赛分配名额择优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

4. 全国总决赛（2019 年 10 月中下旬）。

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设高教主赛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设高校优秀组织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牌。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赛组委会所有。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省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在全市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市各院校组织不低于 300 支左右的团队，深入开展“红旅实践行·筑梦新时代”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北京最大的思政课堂。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助力精

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接受思想洗礼，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活动安排

1. 制定方案（2019年4月）

各院校要以调研为基础，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详细活动方案。要结合学校对口扶贫工作和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动联系对口扶贫地区、乡村以及社区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和社区治理的需求，制定本校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保障措施等内容。

活动方案电子版于4月23日前报送北京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市赛组委会”）（邮箱：buptwin@163.com）。

2. 北京市“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2019年6月）

市赛组委会将于6月上旬在北京房山区霞云岭“红歌诞生地”举办北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根据我市34个低收入村的实际需求，各院校每校推荐1-5个项目参加北京市“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并于5月20日前完成报名。详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另外，鼓励各院校将校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面向全市组织项目招募和相关对接，有意向院校可在活动计划日期一个

月前向市赛组委会申报，由赛区组委会面向全市发布活动通知。

3.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报名（2019年4-5月）

各院校要积极发动、充分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及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cn>）进行校赛报名。

项目来源包括：

1. 大赛参赛项目。北京赛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社区治理、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 北京市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实培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相关的项目参加活动。

4. 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其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加活动，已获得国赛银奖以上的项目不推荐参加本届大赛。

5. 要求获评北京市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院校报名团队不低于10支。

4. 组织实施（2019年4—8月）

各院校要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按照《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求，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城镇社区街道，从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

各院校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争取团省委、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 总结表彰（2019年7-8月）

各院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6月30日前各校要提交活动进展情况总结。市赛组委会将在北京赛区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独

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

参赛。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市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市级复赛由市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市级复赛由学校按市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市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市级复赛名额。经过市级复赛的网评、现场比赛，评出北京市一、二、三等奖。按照国赛组委会的配额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

（四）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2019 年 4—6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

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2. 校级初赛（2019年6月上旬）。校级初赛环节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院校在6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项目参加北京赛区复赛（推进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北京赛区复赛参考）。

3. 北京赛区复赛（2019年6月中下旬—7月上旬）市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市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根据国赛分配名额遴选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3. 全国总决赛（2019年10月中下旬）。国赛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若干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优秀组织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院校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院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院校要主动协调对接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以及社区街道，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院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北京赛区组委会拟拍摄专题记录片，全面展示我市各院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六、联系人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北京邮电大学双创学院 温少欣

联系电话：010-62281946

电子邮箱：buptwin@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邮编：100876

北京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刘践丰 荣燕宁

联系电话：51994949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职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北京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第五届大赛增设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北京市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

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北京市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

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3），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五、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市级复赛两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市级复赛（网络预赛和现场决赛）由市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市赛组委会由北京市教委职成处牵头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负责承办。市级复赛由各学校按照市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市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参加市级复赛名额。每所院校入选市级复赛职教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六、赛程安排

各职业院校要成立工作机构，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参赛报名（2019年4—6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市级复赛名额分配以2019年6月8日的报名数据为准。

2. 初赛复赛（2019年6—7月）。各院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北京赛区管理员账号对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院校6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市级复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市级复赛参考）。6月30日前市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市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7月11日前，完成市级复赛现场比赛，决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根据国赛分配名额择优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

4. 全国总决赛（2019年10月中下旬）。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设职教赛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设院校优秀

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九、工作要求

各职业院校职教赛道专项工作组要认真研究，拟定本校职教赛道工作方案，严格审核参赛对象资格。要统筹各方资源，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孵化落地等服务，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赛组委会。

十一、联系方式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李储东

联系电话：010-64720726

电子邮箱：chudongli@biem.edu.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12号管理学院

邮编：100102

附件 5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萌芽版块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第五届大赛增设萌芽版块，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可参加第五届大赛萌芽版块有关活动。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1. 由市赛组委会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教育部正式公布的竞赛）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推荐项目或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

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

2. 按全国大赛组委会配额择优推荐萌芽板块优秀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各省市推荐名额待发布）。由大赛组委会评定约 60 个项目在总决赛现场进行展示交流。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板块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

3.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

四、工作安排

北京市赛组委会成立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体卫艺处牵头的大赛萌芽板块工作小组，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项目遴选（2019 年 3—6 月）。各区要做好本区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 项目推荐（2019 年 7 月）。请各区于 7 月 20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萌芽板块候选项目（具体名额根据教育部给省市推荐名额另行确定）。

3. 全国总决赛（2019 年 9—10 月）。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最终现场展示项目，在 10 月全国

总决赛现场比赛期间进行展示交流。

五、奖项设置

萌芽板块设创新潜力奖和单项奖若干个，设萌芽板块集体奖若干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具体名额根据教育部给省市推荐名额另行确定）。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组委会所有。